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万成先生（「李先生」）辭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在任期間作出之貢獻。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韓正海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李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韓先生亦已獲委任接替李先生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於韓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韓先生及陳順清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張軍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